

关于变更国盛资管安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公司）管理的“国盛资管安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2019年7月30日。根据《国盛资管安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关合同变更的相关规定，我公司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对《国盛资管安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进行部分变更，现向投资者征询意见。

一、合同变更的相关依据

《国盛资管安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三条对合同变更方式做出了约定。

二、合同变更的内容

本次合同具体变更内容详见附件1《国盛资管安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说明》，变更后的《国盛资管安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次修订-2020年4月）》见附件2。

同时管理人根据资管合同变更内容对《国盛资管安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和《国盛资管安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相应内容做了变更，变更后的《国盛资管安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第一次修订-2020年4月）》和《国盛资管安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第一次修订-2020年4月）》分别见附件3和附件4，现一并予以发布。

三、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

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四、变更方案的安排

根据《国盛资管安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已征得托管人同意，现向投资者征询意见。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出后在特别设置的临时开放期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提出退出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临时开放期退出

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后的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合同变更于临时开放期结束后生效，并同时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五、合同变更的效力及生效时间

变更后的资管计划合同内容以《国盛资管安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次修订-2020年4月）》为准，并于2020年5月【6】日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附件1：《国盛资管安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说明》

附件2：《国盛资管安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次修订-2020年4月）》

附件3：《国盛资管安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一次修订-2020年4月）》

附件4：《国盛资管安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第一次修订-2020年4月）》